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2/11
25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4年10月6日至17日，大韩民国平昌
临时议程* 项目13

关于技术和科学合作以及信息交换所机制的进度报告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和背景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8 条规定，缔约国应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久使用领域的国际科技合作，必要时可通过适当的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来开展这种合作。第 18 条又规定应特别注意通过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建设以发展和加强国家能力（第 18.2 条）。第 18 条还要求缔约国设立交换所机制以促进并便利科技合作（第 18.3 条），促进关于人员培训和专家交流的合作（第 18.4 条），并促进设立联合研究方案和联合企业，以开发与本公约目标有关的技术（第 18.5 条）。

2.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承认信息交换所机制和技术转让是执行该计划的支助机制（第 X/2 号决定，附件第 22 段）。此外在第 X/15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2011-2020 年期间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任务、目的和目标，有一项任务是通过有效的信息服务和其他适当方式大力促成《公约》和其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以促进和便利科学技术合作、知识共享、信息交流，并建立各缔约方及各合作伙伴的全面运作网络。

3. 缔约方大会在第 XI/2 号决定中欢迎支援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UNEP/CBD/COP/11/31)，并同意对该工作方案进行定期审查。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制定“统筹、一致和协调的技术和科学合作方针”，利用现有机制，拟定执行的备选办法和建议，并向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

* UNEP/CBD/COP/12/1/Rev.1。

会议提出报告（第 XI/2 号决定，第 15 段）。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查明他作为召集人如何能够建立伙伴合作关系和能力，协助执行《公约》（第 XI/2 号决定第 16 段）。

4. 据此，执行秘书为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编制了下列文件：

(a) 关于技术和科学合作的第 UNEP/CBD/WGRI/5/3/Add.1 号文件，审查了根据《公约》开展的相关工作，并应第 XI/2 号决定要求，提出了拟议的办法；

(b) 关于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全面进度报告的第 UNEP/CBD/WGRI/5/3/Add.2 号文件。

5.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议了这些文件，在其第 5/11 号建议中，为缔约方大会编制了一项决定草案，其中有几节涉及技术和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B 部分）和信息交换所机制（C 部分）。决定草案纳入了决定草案汇编 (UNEP/CBD/COP/12/1/Add.2)。工作组谨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将这一决定作为“加强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工作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平昌路线图”的一部分。

6. 工作组还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关于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更新报告，其中包括关于现有方案和倡议相关信息。据此，本说明描述了执行秘书和合作伙伴在加强技术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方面以及信息交换所机制取得的进展，以便为缔约方大会审查这一项目下的该决定草案提供更多背景资料。鉴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最近提供了综合报告，本说明仅提供自那时以来进行的活动调查简况。

二. 进度报告

信息交换所机制

7. 向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提交的进度报告，举出了秘书处现在进行中工作的以下三个方面：

(a) 通过进一步发展其信息服务，巩固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

(b) 向缔约方提高支持努力建立或进一步发展其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

(c) 与相关合作伙伴合作，通过谋求互惠和互补以及促进开放性获取和可相互操作性，扩大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络。

8. 这一工作将参考工作组所查明的的工作领域以及附件一所列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最近意见而进行。以下各段简述各个优先领域。

9. 一个优先领域是按照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5/2 号建议第 1(e)段的要求，完成建立在线服务，使缔约方能够就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在线提报告的制度将有助于按照第 5/2 号决定，¹经常审查执行缔约方大

1 执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5/2 号建议第 11 段内的决定草案也是先决条件。

会《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该在线报告制度的试点阶段现在已经完成，² 为准备将该制度付诸实施，请缔约方向秘书处提名或核实将获得授权通过本在线报告制度提出国家信息的人士的详细情况。³

10. 其他优先工作领域包括：

(a) 按照第 XI/2 号决定第 14(a)段的要求，为信息交换所机制建立标准的信息交换机制，将中央和各国信息交换机制相互连接，并按照第 XI/2 号决定第 14(b) 段的要求，同相关的合作伙伴合作，寻求互利与互补，和推动开放获取与可相互操作性，从而扩大信息交换所机制；

(b) 继续使用自动翻译工具，按照《公约》第 17 和 18 条和第 XI/2 号决定第 14(c)段的要求，协助交换科技信息，

(c) 按照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5/11 C 号建议第 5 段的要求，制定网络战略以确保所有信息与信息交换所、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生物多样性信息交换所、以及其他根据《公约》研订的平台相共同或相关，可以通过中央联系而获取，避免工作重复。

11. 此外，信息交换所机制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13 和 14 日在蒙特利尔开会，审查关于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的进展情况。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主要建议清单见附件一。其中若干建议的进一步详细内容已编为一件资料文件。包括：

(a) 建议(B.1)，建立在线系统，保持追踪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执行情况。期望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国家联络点将利用这样的系统去提出报告，说明各国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情况，从而使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获得较多知识，以便进一步支援各缔约方建立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

(b) 建议(B.3)，设立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最佳奖，并且，如果各缔约方同意，宣布竞争举办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这一倡议的目的是鼓励缔约方，如果还没有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应按照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5/11 号建议第 2 段所示，加速建立和加强这样的机制。

加强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其他工作

12. 目前，虽然已有大量的技术知识、信息、和意愿，机构和组织可以协助缔约方去履行他们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义务，但仍有大量空间可以提出倡议，以协助执行第 18 条。⁴ 继第 XI/2 号决定之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拟订的关于提升科技合作的建议，将致力于协助缔约方的科技需要和优先需要的交流，进一步提升关于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信息的可得性和可获取性，并协助将缔约方的需要和全球、

2 关于试点阶段资料，见 UNEP/CBD/SBSTTA/17/INF/12。

3 见 2014 年 8 月 26 日关于提名或证实国家报告的国家联络点和国家授权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在线报告制度使用人的第 2014-107 号通知（参考号： SCBD/SAM/NR/LC/83832）。

4 见提交给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的科技合作与技术转让报告（UNEP/CBD/WGRI/5/3/Add.1）。

区域、各国的有关组织与倡议对科技合作的支援连接起来。这就需要从利用已有的和正在产生的倡议的基础出发去努力，并和他们建立伙伴合作关系（例如见下文第 15 段）。

13. 大韩民国政府是即将举行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十七次会议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宣布，正在探讨拟订一项倡议，设想为“平昌路线图”的一个重要部分，作为该国对支援科技合作的贡献。关于建议中的倡议（“生物桥倡议”）的进一步详情，将由大韩民国政府以非正式文件提出。

14. 科学合作伙伴联合会的成员⁵在其各自国家内、以及在一定范围内在国与国间，已经在促进科技合作上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作用很有进一步加强的潜在可能。并且，有些成员组织可以提供有益的经验 and 机构性模式，其他国家可以从其中获益。执行秘书正在咨询这些组织，以便将这类机会记录下来。

15.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论坛提出了呼吁，请缔约方表示他们的兴趣，以期支援各国修订他们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制订国家目标。从中获得的经验将对拟订更广的科技合作活动有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论坛是一个全球伙伴关系，由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主办。该论坛的网站门户⁶于 2013 年底开始运作，其目的是成为“一站式服务”，成员们可以获取资源（如公众可获取的文章、指南、地图、网站、最佳做法）以协助《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各个方面和其他关键的生物多样性规划主题，同时充当其他关于生物多样性规划的有用网站的门户。呼吁缔约方表示兴趣聚焦于以下寻求支援的方面：(a) 提供技术援助给各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讲习班（亲自参加或虚拟参加）；(b) 提供关于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具体主题的技术支援给区域/次区域/多边国家讲习班；(c) 协助提供经验分享机会（同侪主办/访问）；(d) 对利用电子邮件、网络研讨会、视频会议、讯佳普（Skype）等提所提问题提供技术支援；(e) 编写指南文件或电子学习模块；(f) 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草案或其中的部分提供或协助提供同侪审查。

16. 为了加强协同增效和避免重叠，秘书处还同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将《公约》规定的科技合作，同生物多样性和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中的有关活动协调。后者包括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能力建设论坛和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匹配设施。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匹配设施的目的，是推动和协助需要财务或技术支援的一方和有能够提供支援的一方进行对话。公约秘书处将参加 2014 年 9 月 15 和 16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支援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匹配设施的对话会。该对话会名称是“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人类福祉 – 匹配能力建设的资源需要”。秘书处也在进行协作以及建立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网（IPBES BES-Net）平台。该服务网门户的目的，是协助获取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网络参与者的工作成果，他们正在建立在科学、政策、操作三者之间接口的能力。

5 <http://www.cbd.int/cooperation/csp/>。

6 <http://nbsapforum.net/>。

17. 秘书处继续组办能力建设讲习班，讲习班也有助于推动缔约方相互间的科技合作。例如，为执行第 XI/16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XI/24 号决定第 10 段，已同许多合作伙伴合作，举办了一系列关于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的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⁷

⁷ UNEP/CBD/COP/12/22。

附件

信息所交换所机制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本附件载有 2014 年 6 月 13 日和 14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咨询委员会 (CHM-IAC) 会议提出的建议。A 至 C 节内的建议是给执行秘书的。用**黑体字**的建议应更优先审议，需要缔约方大会决定的建议集中在 D 节（起草未来决定的可能内容）。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会议的文件，包括报告 (UNEP/CBD/CHM/IAC/2014/1/2) 可在线查阅，见 www.cbd.int/doc/?meeting=CHMIAC-2014-01。

A. 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

战略建议

- A.1. **信息交换所机制咨询委员会参与规划开发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信息服务，以确保满足缔约方的需求和期望。**
- A.2. 为部署开发信息交换所机制新的信息服务提供时间安排。
- A.3. 与信息交换所机制咨询委员会协商，拟定发展和维持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的网络战略，以期提升 3 信息交换所之间的一致性，及其同依照《公约》开发的其他平台的一致性。

互操作性

- A.4. **公开提供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PI) 第一版，以便有兴趣的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合作伙伴能够开始进行同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相互联系的工作（第 XI /2 号决定，第 14 (a) 段）。**
- A.5. **最终落实同 InforMEA 的互操作性，以便能够在 InforMEA 网址全球搜索国家报告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第 XI/2 号决定，第 14(b) 段）。**

在线信息服务

- A.6. 最好同信息交换所机制咨询委员会磋商，**完成开发新的信息交换所机制服务。**

技术建议

- A.7. 继续在开放源码库（比如 GitHub）提供新开发工具的源代码，并提供必要的文献，使缔约方和合作伙伴需要时能够再使用这些代码。
- A.8. 根据信息交换所机制咨询委员会工作组的建议，调整通用格式和元数据，该工作组将予以审查。
- A.9. 凡有可能，即采取和使用公开标准交换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信息。

B. 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

信息服务

- B.1. **建立在线系统，跟踪落实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实施情况。**

- B.2. 与欧洲环境署协作，进一步开发欧洲信息交换所机制门户网站工具包（PTK）（已被许多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采用），特别可同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互操作。

促进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

- B.3.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设立最佳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奖，并且如若缔约方同意，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上宣布举行比赛。
- B.4. 拟订一揽子推广工作，帮助各缔约方提高对本国信息交换所机制的认识。
- B.5. 使用可调整适用于不同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标准化模板和工具，为信息交换所机制用户目标群体制定一个敏感性讲习班，提高对于信息交换所机制及其在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作用的敏感度。
- B.6. 建议为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挑选一个简单又有意义的名称，不鼓励大用特用缩写的CHM。建议法语中用“生物多样性信息交换所”。

支持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B.7. 鼓励设立全国协助处，在国家一级回应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的请求。
- B.8. 对于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在修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编制国家报告过程中的贡献进行评估，以便查明差距和障碍。

能力建设

- B.9. 采取步骤增加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数目，包括通过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设立协助台机制，支持发展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
- B.10. 开发一个培训模块，协助缔约方建设其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

C. 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络

技术和科学设施

- C.1. 支持建立匹配机制，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
- C.2. 由于信息交换所机制不只是一个技术平台，应寻找机会通过人际联网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例如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讲习班进行匹配和查明能力建设需求。

推广合作伙伴的工具和服务

- C.3. 通知缔约方现有的相关工具和服务（例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论坛、目标交联工具等），并促进其使用。

协作

- C.4. 进一步同多边环境协定信息知识管理倡议协作，包括通过进一步开展有关互操作性、通用词汇和词库方面的工作，更多获取和分享多边环境协定持有的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和知识。

- C.5. 进一步同相关倡议协作，包括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的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和开发计划署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论坛，以便可通过中央和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获取它们持有的相关数据。
- C.6. 通过知识和数据工作组和能力建设工作组、包括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关于建立匹配机制的讨论，同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协作。
- C.7. 探寻各种途径同现有项目和网络协作（例如，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珍视大自然网（Valuing Nature Network）、入侵性物种早期检测和分布绘图系统），以便生成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如生态系统服务绘图和定值）相关的专题领域的具体数据和信息。

D. 未来决定可考虑的内容

- D.1. 请缔约方利用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协助其他缔约方发展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
 - D.2. 鼓励全球合作伙伴在与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络互动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 D.3.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进一步支持能力建设活动，如讲习班。
 - D.4. 邀请缔约方、合作伙伴和其他捐助方提供资源，建立和维持有效的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
 - D.5. 鼓励缔约方制定筹资提议，目的是调动资源，进一步拟定其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
 - D.6. 鼓励试点项目，包括全球合作伙伴同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之间的试点项目。
-